

新北市立瑞芳國中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06 年 08 月 11 日北教工環字第 1061539963 號函辦理。
- 二、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貳、目的：

- 一、 加強全校教師和學生對於地震、火災等基本知識和災害發生時正確逃生之基本知識及對災害防救的防範及處理的應變能力。
- 二、 強化學校組織功能，增進緊急應變措施之能力，以減少災害之損失。
- 三、 透過教育宣導及實際演練方式，落實師生防災知能，提高防災警覺，熟悉防災措施及避難方法。
- 四、 促進全體師生重視平日對於災害的預防措施，減少災害發生時生命和財產之損失，進而達到人安、物安、事安、心安之目的。

參、時間：

106/09/18 日 07：40 分，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預演

106/09/20 日 07：40 分，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肆、地點：瑞芳國中校區

伍、參演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陸、活動方式：

（一）防災教育宣導

1. 實施融入教學：將防災知能融入各科教學活動，對於災害發生之原因、緊急應變和救護等基本常識進行教學或輔導學習活動。
2. 防災情境布置：設置宣導專欄，張貼防災海報。
3. 防災教學影片觀賞：利用晨讀時間實施，並請導師隨班指導。
4. 朝會宣導：升旗朝會時間對全體師生進行防災宣導。
5. 防災卡書寫與緊急救難包宣導。
5. 防災標語，海報比賽：做中學，進而增進學生對防災認識的基本知能。

(二)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 防災教育演練流程，如附件一。
2. 防災教育演練腳本，如附件二。

(三) 檢討與改進：演練結束，請 校長講評並請全體參與人員檢討此次活動之各項缺失，以作為下次演練之改進意見。

柒、活動人員及器材：

(一) 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如附件三。

(二) 支援人員：

1. 請瑞芳分局消防單位協助支援消防指導人員、煙霧製造機、安妮等。
2. 請總務處支援滅火器和申購操作用的汽、柴油等。
3. 請各班導師隨班行動並協助指導。

捌、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